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5)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3)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5)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關於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簽訂一項項目開發合同以開發重慶農業及旅遊相關及物業發展業務。

項目開發合同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及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南華集團」)之董事會宣佈繼重慶市南川區人民政府安排的公開「招、拍、掛」程序後，南華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華興果業發展有限公司(「華興果業」)已於 2008 年 6 月 5 日與重慶市南川區人民政府(「中方」)簽訂項目開發合同(「項目開發合同」)，中方同意華興果業為投資方以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以根據國家政策指引開發建設項目名稱為「重慶市南川區統籌城鄉發展(大觀)示範區」之項目，指定區域包括重慶市南川區大觀鎮、興隆鎮及毗鄰下澗口水庫的相關區域面積約 7,000 畝(約 4,667,000 平方米)。面積可擴大至 20,000 畝(約 13,334,000 平方米)。建設項目包括現代農民新村建設項目、生態農業觀光旅遊建設項目、郊野公園建設項目、田園休閒住宅和溫泉度假中心項目等。

由於此為物業發展項目，並為最適合南華置地之商業模式，因此華興果業以南華置地代理人身份簽訂項目開發合同。項目公司將為南華置地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項目開發合同，中方將會安排與各有關方以協商條款轉讓或租賃指定區域的農用地、林地、農村集體建設用地予華興果業及安排參與公開“招、拍、掛”國有建設用地(如可行)。華興果業將會負責開發建設項目。惟須待有滿意的可行性報告完成後，預期此項目之前期投資額將不少於人民幣 1,200,000,000 元，投資為期將不超過 5 年。

成立項目公司後，華興果業於項目開發合同的一切權利義務將轉讓給項目公司。

簽訂項目開發合同乃一個可加強集團於中國開發建設農業及旅遊相關業務與及物業發展經驗之黃金機會，集團亦對此大型項目之前景樂觀。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南華集團擁有南華中國約 74.78%，而南華中國擁有南華置地發行股本的 68.58%。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項目開發合同無需支付任何代價，項目開發合同並不構成南華置地、南華中國及南華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待有項目進一步之資料時，將會再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吳旭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南華置地之資料，南華置地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南華置地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置地之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吳旭洋先生、許平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龐愛蘭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中國之董事會由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集團之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南華置地之網站www.sctrade.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